

淮南市关于安徽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第十六批交办信访件查处情况的公示



安徽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6月22日（第十六批）交办我市的4件信访件，截至6月28日，已办结2件。其中，经查属实的4件，不属实0件。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LD202500446	淮南市大通区湿地公园草地被占，建娱乐场所，内有厕所污染水源。	大通区	水	经调查，根据淮南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研究世行项目区运营管理工作》（2024年第16号）精神，为积极谋划导入文旅产业项目，淮南市舜耕山管理处将舜耕山湿地公园范围内道路、水域、绿化、林木、基础设施的管理权、使用权移交淮南市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管理。该公司接管湿地公园以来，聘请专业人员24小时开展巡查维护，巡查发现园区内部分栈道因年久失修，存在多处破损及安全隐患，为确保游客安全及园区正常秩序，该公司对破损栈道区域设置围挡，开展修缮工作，维修工作预计于2025年8月完工，预计投入经费50万元。湿地公园管养维护经费为企业自筹资金，无相应财政资金补助，为确保管养经费落实到位，做到后续管养可持续，该公司通过招商引资在湿地公园导入九龙乐园、淮南舜耕山湿地公园户外休闲营地项目等文旅项目。1.九龙乐园项目由淮南敬庭娱乐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投资运营。该项目经市政府规划委员会会议确定建设，并已在市发改委完成备案（项目代码：2402-340400-04-05171052），各项前期建设与运营程序均已具备。2.淮南舜耕山湖心岛露营基地项目由淮南君合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投资运营。并已在田家庵区发改委完成备案（项目代码：2505-340403-04-01-733681），各项前期建设与运营程序均已具备。综上所述，湿地公园导入的文旅项目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占用草地建设娱乐场所的情况。关于群众反映的“内有厕所污染水源”问题，经该公司组织专业团队实地核查，现说明如下：儿童乐园内厕所已配备污水预处理设施，并建有封闭式化粪池。公厕废水经收集后全部纳入化粪池储存，绝不对外排放。化粪池内容物按双月周期进行规范清掏外运处置。综上，该厕所运行管理规范，废水实现全收集、零排放，不存在污染湿地公园水源的情况。	部分属实	做好湿地公园管理维护，保障湿地生态健康。	1.要求属地及责任单位做好宣传和群众沟通工作，争取周边群众理解。 2.由运营单位加强对湿地公园内厕所日常维护管理，及时清运公厕废水，保障废水零排放。 3.加快园区修缮工程进度，强化日常维护监管工作。	否	无
2	LD202500137	田家庵区舜山名邸和南山里小区之间生活污水直排，水体发黑发臭	高新区	水	接到信访件后，淮南高新区高度重视，管委会领导亲自带队，建设、环保以及三和镇等单位负责人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处理，经过认真排查，未发现舜山名邸和南山里小区之间的水体存在生活污水直排现象，且感官上并不黑臭，但是南山里小区一侧水体漂浮有水草等杂物。	部分属实	加强对水体的巡查监管，保障周边群众的生活居住环境。	已联系管理单位对水体内水草等杂物进行清理，截至目前已完成水草等杂物的清理，同时安排质监单位对水体水质进行检测。	否	无
3	WX202500208	潘集区的空气质量差，什么原因？	潘集区	其他	今年以来（截至2025年6月24日），潘集区PM _{2.5} 浓度55.38μg/m ³ ，PM ₁₀ 浓度86.63μg/m ³ ，在全市10个县市中，排名均靠后。主要原因：一是产业结构偏煤电。潘集区境内有4座煤矿、3座火力发电厂（已装机总量980万千瓦、在建装机200万千瓦）、煤电产业占全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70%以上（煤炭行业134.7亿元、电力行业42.1亿元），2024年全区电厂煤炭消费量1994.6万吨、发电量454.5亿千瓦时，均为全市最高。二是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根据测算数据，潘集区火电企业排放SO ₂ 占淮南市SO ₂ 总排放量的29.4%，排放NO _x 占淮南市总排放量的16.3%，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环境容量较小，污染物易累积。尤其在高温静稳天气下，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易发生二次转化。三是移动源贡献突出。根据分析结果，机动车尾气对颗粒物的占比达35%。柴油货车通行数量较多，矿区、电厂日均通行重型货车超2000辆次，车辆尾气排放量较大。四是日常巡查发现潘集区部分煤矸石堆场露天堆放，产生扬尘；部分乡镇秸秆禁烧工作力度不足，火点频发，秸秆焚烧影响空气质量。	属实	多措并举，持续加大潘集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力度，推进潘集区空气质量改善。	一是控制大气污染物总量。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原则。二是督促潘集区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超低排放的标准要求下，进一步压降低排放浓度，稳定达到超净排放水平。三是持续推进潘集区重卡换电项目建设，加快新能源货车推广力度，目前已投入使用30台新能源重卡。下一步，持续加强空气质量提升攻坚行动的科学性和精准度，强化科技支撑，加大监管力度。	是	无
4	LD202500299	淮南市田家庵区徐圩社区老居委会向南水泥路300米有豆制品小作坊，烧煤有烟气排除，影响居民。	田家庵区	大气	收到信访件后，田家庵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和属地进行现场核查处理。经查，该处豆制品小作坊停业已久，现场存有已拆除的生产设备，烟气管道未发现有烟气排出，且未发现生产迹象。信访件反映内容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确保问题不复发。	2025年6月22日，属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督促当事人及时清理院内废弃设备。截至6月25日废弃设备已清运完毕。	是	无

淮南市关于安徽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第十七批交办信访件查处情况的公示



安徽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6月23日（第十七批）交办我市的5件信访件，截至6月29日，已办结2件。其中，经查属实的5件，不属实0件。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LD202500454	淮南市谢家集区开发区圆丰建筑有限公司夜间生产石子，噪音较大，影响居民休息，扬尘严重，居民家里每日有灰尘。	谢家集区	噪声，大气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安徽省圆丰建材有限公司，地址位于淮南高新区智造园区沿河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400MA2N55YJ49，法定代表人孙贵明。该公司环保新型建材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7年7月14日由原淮南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淮环审复[2017]5号），建设内容为1台环保型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年产40万吨沥青混凝土，HZS180型混凝土搅拌站生产设备2套，年产100万立方商砼，该项目于2021年6月11日通过阶段性环保竣工自主验收（沥青混凝土搅拌站未建设）；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1年9月8日由谢家集区生态环境分局审批通过（谢环审复[2021]9号），建设内容为新建一条机制水洗砂生产线，包括整形机（破碎工序）、清洗机（清洗工序）、压滤机，生产线位于厂区南侧的厂房内，该项目于2022年7月13日通过环保竣工自主验收；于2022年10月8日取得排污许可证（原为排污登记），编号为91340400MA2N55YJ49001W，有效期至2027年10月7日。现场核查时，该企业正在生产，配套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现场发现，该公司生产车间窗户有破损、影响隔音效果，厂房墙体有破损存在物料外露情况。	部分属实	强噪声和粉尘污染防治工作，不得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	1.谢家集区生态环境分局要求该企业立行立改，对窗户破损和厂房墙面破损进行及时修复； 2.加强常态化巡查，确保整改到位，问题不反弹。待该公司整改完成后开展噪声、粉尘检测。	否	无
2	LD202500453	淮南市田家庵区东侧排水渠（明渠）有污水，改成暗沟（当事人反馈不是环卫职能，建议联系建设局加设井盖）。	田家庵区	水	收到信访件后，田家庵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和属地进行现场核查处理。洞山公园东侧排水沟（明渠）为洞化截洪沟上游防洪排涝支渠，主要是收集舜耕山及沿途雨水，起防洪排涝作用，洞山公园公厕段原本封闭铁皮盖板是为防止倾倒垃圾、落叶堆积，不存在明渠改暗渠现象。经核查发现，该排水沟上方穿过的公厕排污管道破损，有污水渗漏入排水沟内。信访件反映内容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管理，确保问题整改到位不反弹。	田家庵区环卫处已安排公厕运维环卫公司对破损的管道进行修复，对排水沟进行清理，并重新更换破损封闭铁皮盖板。截至6月25日，管道已完成修复。	是	无
3	LD202500459	1.潘集区芦集镇梁庙村前台中队居民区，胡永胜养殖场产生臭气、牛粪污染水源，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2.潘集区芦集镇荣庄塌陷区徐桥路两边，掩埋粉煤灰上面进行覆土。	潘集区	大气，固废	1.经核实，被举报养殖场为胡永胜养殖场，地址位于潘集区芦集镇梁庙村前台中队。经营者：胡永胜，现场有牛棚1座，存栏牛数为14头，未达到规模化养殖。污染防治措施：现场建有约3立方米粪污收集池，并埋有管道，用来收集牛尿及牛棚内污水。该养殖场每日定期清理牛粪，牛粪用于周边农户施肥，现场并未发现牛粪、牛尿乱排现象。经与附近部分群众交谈，该养殖场异味较淡。 2.经现场勘察，举报人反映的地址为芦集镇荣庄塌陷区葛日光（金新好）堆场，现场填埋粉煤灰约1千吨。经核实，该处填埋的粉煤灰来自利辛电厂，是葛日光（金新好）运来打漂洗珠剩余的粉煤灰。目前正在对该处非法倾倒粉煤灰案件进行立案查处，并将案件线索移交粉煤灰源头所在地亳州市生态环境部门，同时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处场地的地表水、粉煤灰进行检测。	部分属实	指导帮扶完善粪污处置设施；组织开展填埋物排查，严防非法倾倒。	1.要求养殖户胡永胜继续做好牛棚的现场管理，及时清理牛粪，并对牛舍入口处使用砖石垫高，降低污水溢流风险； 2.加快案件办理，依法打击擅自倾倒粉煤灰行为；督促堆场经营者加快清理粉煤灰。	否	无
4	WX202500385	1.违规在小区内开设后门，噪音扰民；2.原有商铺没有烟道，私自新建、改建烟道，环保及消防隐患较大；3.在距离小区楼栋不足10米距离，安装大量空调外机，噪音巨大，严重影响居民休息；4.违法《安徽省餐饮业环境污染防治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要求；5.前期投诉，部门间不作为无实质性整改进展。	高新区	大气，噪声	接到信访件后，淮南高新区高度重视，管委会领导亲自带队，相关单位负责人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处理。经核查，信访反映的是淮安府南区商辅s107.108小竹园烧烤店，该商铺位于安粮淮安府小区22号楼北侧，南侧与小区相连，自今年4月30日开始装修，计划7月初完成。 1.关于违规在小区内开设后门，噪音扰民问题。经调阅规划图纸核实，小竹园没有私开后门，该商铺南侧后门与小区相连符合规划。2.关于距离小区楼栋较近，新建排烟管道及安装大量空调外机问题。该商铺为独立商业，南侧外墙上搭建了油烟管道，安装有约10台空调外机，虽然目前尚未营业，但是噪声来源较多，夜间营业时确实存在超标风险。3.关于违反《安徽省餐饮业环境污染防治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要求问题。2022年2月21日，省生态环境厅厅长信箱就《安徽省餐饮业环境污染防治管理暂行规定》的适用时间和范围进行了回复：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要求，明确“实行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明确有效期，有效期满后，行政规范性文件自行失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期自施行之日起一般不超过五年；需要超过五年的，应当在文件中载明。未明确有效期的，有效期为5年”。目前，省内餐饮业经营者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落实环境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履行有关环保法规和标准要求。4.关于前期投诉，部门间不作为无实质性整改进展问题。自接到前期投诉信访件以来，城管等部门多次到现场进行调查处理，2025年6月17日上午，城管高新大队会同区市场监管分局等部门联合对商辅负责人进行了约谈，要求商户针对空调外机和油烟管道等产噪设备位置进行合理规划，商户已计划将烟道及空调外机向北侧调整，同时采取增种绿植、关闭南侧门窗等措施，确保油烟和噪声达标排放。	部分属实	督促商户尽快完成整改，合理调整空调外机位置，同时加强巡查监管，确保油烟和噪声达标排放。	督促商户将烟道及空调外机向北侧调整，同时采取增种绿植、关闭南侧门窗等措施，确保油烟和噪声达标排放。另外针对开设后门问题，待自规部门核实认定后再采取进一步措施。	否	无
5	WX202500386	金地月伴湾6号楼一楼门面房经营烧烤店存在环境严重污染，楼上2-10楼均受非常大的影响，一到晚上满房间烧烤味，非常重；请务必晚上到现场看一下，从速处理。	经开区	大气	经查，群众反映的金地月伴湾6号楼一楼烧烤店为“小婕烧烤”，油烟管道口朝向小区居民楼一侧，确实存在油烟排至小区内部的情况，且原有油烟净化设施净化效果不佳。	属实	持续强化对餐饮企业的环境监管和指导，进一步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要求店方不得向小区内部排烟，须将朝向小区内部一侧的烟道口封闭，改变油烟管道排放方向，现已整改完毕。 2.店方在原有基础上又加装了一套油烟净化设施，经开区管委会将持续监督督促其定期清洗并维护净化设施。	是	无